



SANTI
RENEWABLE
ENERGY
三地能源

股票代號6946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anti Renewable Energy Co.,Ltd.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 6月 18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上午10:00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 (金獅湖大酒店3樓會議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	3
貳、承認事項 -----	4
參、討論事項 -----	5
肆、臨時動議 -----	5
伍、散會 -----	5
附件	
附件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113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9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48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118 號（金獅湖大酒店 3 樓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10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2~28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羅瑞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6~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6,417,259)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45,465,4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0,951,820)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1月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前述公司至遲應於114年股東會完成章程之修正。考量本公司未來IPO規劃，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9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全球掀起淨零減碳、能源轉型的浪潮下，加上 AI 資料中心、半導體產業積極擴張步伐，帶動綠電交易需求大幅攀升，三地能源憑藉全方位戰略佈局綠能版圖，具備精實開發能力、關鍵技術與專業團隊堅強背景，整合集團業務、資金、土地等資源，目標打造新時代電力整合關鍵要角，持續深耕台灣綠電市場。三地能源於 113 年合併營收達 9.79 億元、稅後淨利 6,765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EPS)達 0.14 元，正式邁向營運獲利正成長期。

三地能源旗下業務涵蓋太陽能光電、儲能、EV 充電服務、電動巴士銷售、綠電銷售及碳盤查服務，擁有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高度競爭利基，目前太陽能光電、EV 充電服務、儲能、電動巴士業務營收比重分別為 90.16%、5.40%、3.03% 與 1.33%，主要受惠旗下太陽能光電業務動能強勁，113 年台南、屏東地區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案場上線併網，帶動 113 年太陽能光電發電量達 131MW、約當 1.8 億度電，再加上旗下漁電共生案場於第三季投入生態養殖，皆係挹注三地能源 113 年全年太陽能光電業務持續成長。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79,389 仟元，年增高達 80%，成長原因主係本公司旗下台南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及獅子鄉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案場自 112 年 6 月底開始併網上線，113 年發電穩定，使得本期營收較前期增加。因本公司逐步持續擴大業務範疇，因此資本規模增加，合併資產為 18,267,904 仟元，負債總額為 13,584,122 仟元，佔總資產的 74%，淨值總額為 4,683,782 仟元，佔總資產 26%。

二、113 年度營運計劃說明

1. 太陽光電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 (BloombergNEF) 之數據，113 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置容量達 600 GW，風電新增 125 GW，電網儲能新增裝置容量更將成長為近 2 倍（達 170 GWh）。甚至預測在未來五年內，再生能源發展將達到多個重要里程碑：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將超過燃煤發電；115 年，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量將分別超過核能發電；到 118 年，太陽光電發電量將超過水力發電，成為全球最大的再生能源發電來源。三地能源擁有多元綠電種類來源，其中以太陽能光電開發為綠電開發最大宗，預計總裝置量達 378MW，113 年三地能源營收占比太陽能光電業務更約達九成，展現三地能源致力於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的高度信心與競爭利基。

三地能源掌握台南七股最大規模漁電共生案場，台南七股一期戶外漁電共生案場 97MW 已全數商轉，屏東獅子鄉一期地面型案場 34MW 於 113 年陸續商轉，其餘 19 場 114 年持續開工運營，整體累計至今發電已達 1.8 億度電。其中，漁電共生佔光電案場總建置容量的七成，為落實漁電共生最佳運作，保障養殖漁民權益，三地能源成立養殖漁業子公司，加速推動養殖經營、水產加工、水產銷售與觀光休閒品牌經營，期望創造漁業養殖結合綠能的附加價值。

2. 儲能

AI 的快速發展加重缺電的隱憂，三地能源旗下所有儲能案場均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的調頻輔助服務，並擁有專業的交易合格證照。目前取得 dReg 和 E-dReg 的案場共 186MW 建置許可，在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共建置 16MW 的儲能案場已併網上線，位於高雄小港的 170MW 輸電級案場，預計將於 114 年第四季完工落成，預計 114 年完成整體建置容量，同時提供聚合商監控與代操、維運管理及規劃建置儲能案場等服務，協助客戶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

當再生能源的使用比重逐漸增加時，需透過電力管理系統的調度，使電網狀態更為穩定，因此三地能源積極投入儲能案場的開發，且為確保達到台電即時反應的需求，並落實安全監控每個案場，三地能源於高雄總公司成立即時戰情室，利用戰情室監控技術，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MS）及智慧電網通訊系統，提高儲能系統的效率和可靠性。本公司已成功商轉多個儲能案場，並保持高水準的即時服務品質，展現整合商轉的穩定性。

3. 電動車充電站

三地能源旗下充電營運商「特爾電力」坐穩全台前五大 EV 快充站市場地位，截至 113 年包含建置當中已有 100 多個站點，更是全台首家在高速公路及加油站建置雙規格超快充服務的充電營運商，快充站依站點性質選擇 200KW 或 350KW 的 CCS1+CCS2 雙槍充電樁設備，充電 10 分鐘充電就能解決中長途里程焦慮的問題。

而高功率充電的「超級快充旗艦站」亦為今年佈建重點，旗艦站標準配置 350KW 高功率、最高規格建置到四樁八槍，已完成新北林口、新北新莊、新竹竹北、南投日月町、高雄中正、高雄美術東等六個「超級快充旗艦站」，台中南屯站旗艦站也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上線。特爾電力截至 113 年會員人數達 6 萬人次，佔 CCS 電動車車主的 82%，且為提高特爾電力於 EV 充電市場競爭力，並讓車主擁有更直覺式的充電體驗，特爾電力不斷在軟體介面上創新精進推出「Auto Charge 即插即充」功能，只需插入充電槍頭，系統便會聯網配置並充電，提供車主更加順暢和直覺式的操作服務，並持續優化用戶體驗，提供更多全面的服務及便利的功能，以滿足車主多元化的需求。

家用充電部分，特爾電力以安全為首要考量，施工都選用最高規格的用料，以避免一般住戶最擔心的安全疑慮問題。近年電動車市占率逐年升高，新建案車位附設充電樁已成為標配，特爾電力與遠雄建設及三地開發合作，將家用充電樁

結合智慧電能管理 EMS 系統導入建案，提供建商全方位的住家充電解決方案，目前特爾電力家充已成功導入三地開發及遠雄建設。

4. 電動巴士經銷

近年電動車時代趨勢發展明確，台灣政府推動 119 年市區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預估將有超過 1 萬輛公車、新台幣 1700 億元汰換商機。三地能源為鴻華先進 Model T 電動巴士獨家經銷商並整合特爾電力充電服務，客運業者提供從電動巴士採購、電動巴士充電站建置、EMS 電能管理系統之一條龍高品質服務，至今達 17 場、124 槍以上客運總站建置經驗，並於 113 年掌握近 120 輛銷售需求、已銷售 9 家指標性客運業者，目標在 114 年交車總數達 200 輛、115 年使 Model T 市占率提高至 20%。

三、未來發展策略

國際能源總署（IEA）報告指出，為了應對淨零排放挑戰，各國正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透過增加投資和提供補貼來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歐洲、美國和中國等主要經濟體已啟動多項再生能源計畫。隨著全球能源政策快速變革，台灣也在積極調整能源戰略，以應對未來挑戰。

無論是推動能源轉型或提升能源效率，企業在過程中都扮演著關鍵角色。在此同時，三地能源持續替企業提出全面性綠能解決方案，除了拓展再生能源案件之實績，以保持政府電價制度下之案件持有率，並積極提升市占率；加速綠電媒合腳步，並透過綠電資訊平台技術，持續布局台灣電動車充電和電動巴士業務實績，持續拓展「用電大戶儲能建置一條龍整合服務」，並進軍家庭式儲能服務。

展望未來營運，三地能源看好旗下太陽能光電、EV 充電、電巴銷售及綠電銷售等業務保持向上成長，包括旗下「特爾電力」目標 114 年全台建置達到 150 個站點，同時持續拓展家用充電樁結合智慧電能管理 EMS 系統導入建案，提供

建商全方位的住家充電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光電業務未來規劃每年至少新增 50MW 發電量體，持續朝向 1GW 建置目標推進，建構三地能源成長元年。

三地能源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公司治理原則，未來也將持續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營運政策，透過持續引進穩健型投資人的資金，擴大再生能源業務版圖，共同分享其規模綜效，在為股東帶來長期的獲利成長之餘，也幫助客戶加速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為綠能環保做出貢獻，並期待與股東們攜手共創永續未來。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羅瑞芝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思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3,058,428千元，佔資產總額之92%，對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功能為集團控股，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分散在眾多轉投資公司，其經營績效係透過採權益法之投資反映在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屬於重要會計項目。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處理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其分類之適當性。
-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標的公司發函詢證，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 檢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時，是否已依規定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了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17	-	27,28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	-	2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8,039	-	7,1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970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4	-	688	-
	流動資產合計	<u>135,160</u>	<u>4</u>	<u>35,395</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四)及八)	3,058,428	92	3,095,692	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7,264	1	47,59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204	-	12,23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281	-	7,4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8,433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	-	3,78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10,946</u>	<u>96</u>	<u>3,166,760</u>	<u>99</u>
	資產總計	<u>\$ 3,346,106</u>	<u>100</u>	<u>3,202,1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七)	211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201,822</u>	<u>6</u>	<u>97,444</u>	<u>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4,735	-	8,561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4,220	-	6,28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55</u>	<u>-</u>	<u>14,847</u>	<u>-</u>
	負債總計	<u>210,777</u>	<u>6</u>	<u>112,291</u>	<u>2</u>
	權益(附註六(四)、(十三)及(十四))：				
	股本	3,238,000	97	3,238,000	102
	資本公積	28,281	1	28,281	1
	保留盈餘	(130,952)	(4)	(176,417)	(5)
	權益合計	<u>3,135,329</u>	<u>94</u>	<u>3,089,864</u>	<u>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46,106</u>	<u>100</u>	<u>3,202,15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晨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8,050	100	434,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七)	22,448	39	19,461	5
5900	營業毛利	35,602	61	415,287	9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4,971	60	407,196	94
	營業毛利淨額	631	1	8,091	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一)、(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2,650	91	70,228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650	91	70,228	16
6900	營業淨損	(52,019)	(90)	(62,137)	(1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七)：				
7100	利息收入	895	2	1,376	-
7010	其他收入	4,875	8	(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	-	(4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3,801)	(7)	(1,0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824	112	98,961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916	115	98,737	23
7900	稅前淨利	14,897	25	36,600	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30,568)	(53)	-	-
8200	本期淨利	45,465	78	36,600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465	78	36,60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465	78	29,367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7,233	2
		\$ 45,465	78	36,60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465	78	29,367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233	2
		\$ 45,465	78	36,600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4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4		0.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組織重組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	3,210,000	8,738	(145,101)	296,249	3,369,886
	-	-	29,367	7,233	36,600
	-	-	-	-	-
	-	-	29,367	7,233	36,600
	-	10,417	-	-	10,417
	-	-	(51,478)	(303,482)	(354,960)
28,000		9,126	(1,141)	-	35,985
-		-	(8,064)	-	(8,064)
3,238,000		28,281	(176,417)	-	3,089,864
-		-	45,465	-	45,465
-		-	-	-	-
-		-	45,465	-	45,465
3,238,000		28,281	(130,952)	-	3,135,3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97	36,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97	5,785
攤銷費用	2,577	1,217
利息費用	3,801	1,043
利息收入	(895)	(1,3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4,824)	(98,9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	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19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971	407,19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0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397)	326,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88	(288)
應收帳款	(1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5)	(2,0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0)	-
預付款項	192	2,23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841
應付票據	-	(684)
其他應付款	(402)	(6,6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0)	105
其他流動負債	35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55)	(6,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755)	356,469
收取之利息	847	1,376
支付之利息	(3,258)	(1,043)
支付之所得稅	(57,850)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016)	356,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000)	(332,0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	(6,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3,2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240)	(8,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0	(288)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88)	4,585
收取之股利	54,1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00)	(339,011)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782	79,744
償還長期借款	-	(24,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0)
租賃本金償還	(4,034)	(4,8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	(354,960)
其他籌資活動	-	10,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748	(266,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768)	(248,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85	275,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7	27,2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地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未完工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成本要素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地能源集團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成本要素，是根據該項目是否符合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可直接歸屬成本，且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成本能夠可靠衡量。

由於三地能源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項下之未完工程項目金額重大，屬於財務報表重大項目，且未完工程之組成包含太陽光電案場開發、儲能案場開發過程有關各項開銷與借款成本等多項內容，其是否均符合會計準則定義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組成要素，存有較高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之內容是否符合成本要素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並了解成本組成定義及費用資本化期間之政策及條件。
- 了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 自年底未完工程餘額及當期竣工並轉列機器設備之明細中抽核並評估其是否符合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可直接歸屬成本，且能夠可靠衡量。
- 了解年底未完工程餘額所對應之專案工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三地能源集團主要業務涵蓋太陽能綠電銷售、儲能調頻備轉、電動車充電、充電樁銷售及電動巴士經銷等，營業收入為三地能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三地能源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 抽查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對帳列合約資產、應收帳款餘額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金額執行函證程序，向第三方查證帳載記錄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地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地能源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地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地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地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地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地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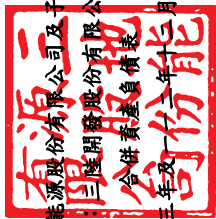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地德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9,458	2	712,112	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459,952	3	350,4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二)、(二十四)及七)	790,412	4	25,31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36,480	2	503,427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15	-	4,01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75,829	-	51,6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441,914	2	356,926	2
	流動資產合計	2,436,460	13	2,003,892	1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6,730	-	4,0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二十七)、七及八)	13,054,834	72	8,072,524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46,764	11	1,829,575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40,283	2	251,2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88,433	-	-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六(十一))	6,716	-	2,856,230	1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68,134	1	109,5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19,550	1	229,03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31,444	87	13,352,208	88
	資產總計	\$ 18,267,904	100	15,356,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 175,756	1	-	-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十二))	134,526	1	79,744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80	-	5,97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03,173	5	574,102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及七)	372,564	2	206,395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37	-	20,87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104,907	1	58,827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50,124	-	6,015,680	4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八)、(二十四)及七)	27,477	-	27,657	-
	流動負債合計	1,825,744	10	6,989,248	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9,461,129	51	1,757,867	1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175,375	12	1,892,880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八)及七)	121,874	1	100,97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58,378	64	3,751,719	24
	負債總計	13,584,122	74	10,740,967	7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二十一)及(二十二))：				
	股本	3,238,000	18	3,238,000	21
	資本公積	28,281	-	28,281	-
	保留盈餘	(130,952)	(1)	(176,41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35,329	17	3,089,864	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1,548,453	9	1,525,269	10
	權益總計	4,683,782	26	4,615,133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67,904	100	15,356,1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979,389	100	543,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七)、(十九)及七)	654,822	67	319,067	59
5900	營業毛利	324,567	33	223,972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十九)及七)				
6100	銷售費用	1,393	-	-	-
6200	管理費用	76,674	8	93,34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067	8	93,348	17
6900	營業淨利	246,500	25	130,624	2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474	-	7,37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519	-	4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二十六)及七)	(5,396)	-	(16,49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二十七)及七)	(181,941)	(18)	(73,165)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98)	-	(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642)	(18)	(81,863)	(16)
7900	稅前淨利	66,858	7	48,761	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	(794)	-	22,684	4
8200	本期淨利	67,652	7	26,07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52	7	26,077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465	5	29,367	5
816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23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87	2	(10,523)	(2)
		\$ 67,652	7	26,07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465	5	29,367	5
816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23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187	2	(10,523)	(2)
		\$ 67,652	7	26,077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4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4		0.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10,000	8,738	(145,101)	296,249	431,429	3,801,315
本期淨利(損)	-	-	29,367	7,233	(10,523)	26,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367	7,233	(10,523)	26,077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10,417	-	-	-	10,417
組織重組	-	-	(51,478)	(303,482)	-	(354,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000	9,126	(1,141)	-	-	35,9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064)	-	8,06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096,299	1,096,29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38,000	28,281	(176,417)	-	1,525,269	4,615,133
本期淨利	-	-	45,465	-	22,187	67,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465	-	22,187	67,65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997	99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38,000	28,281	(130,952)	-	1,548,453	4,683,7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鍾嘉村

董事長：鍾嘉村

廖佑晟

經理人：廖佑晟

吳志偉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858	48,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2,375	215,050
攤銷費用	15,900	8,208
財務成本	181,941	73,165
利息收入	(3,474)	(7,3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298	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9	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2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58	24,048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86)	-
租賃修改利益	(4)	(11,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8,747	313,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93,511)	(350,425)
應收帳款	(781,116)	(8,833)
其他應收款	186,463	(345,3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96	(85,478)
存貨	1,604	5,454
預付款項	(24,158)	(6,828)
其他流動資產	(85,036)	(109,9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308	5,156
其他應付款	(173,700)	377,1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5	(311)
其他流動負債	(2,520)	1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3,805)	(504,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8,200)	(141,813)
收取之利息	3,474	7,374
支付之利息	(137,902)	(62,144)
支付之所得稅	(80,573)	(5,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201)	(201,876)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4,0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589)	(3,423,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3,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606)	(74,505)
取得無形資產	(4,892)	(16,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17)	(58,816)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2,122,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5,339)	(5,697,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6,000	(122,0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782	79,744
舉借長期借款	1,788,245	4,971,818
償還長期借款	(42,958)	(59,7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0)
租賃本金償還	(41,180)	(91,4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	(354,9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7	1,096,299
其他籌資活動	-	10,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5,886	5,557,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2,654)	(341,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112	1,053,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458	712,1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ANTI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0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0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04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05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0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0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08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0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1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4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1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0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5 JE01010 租賃業
- 3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2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43 A301040 娛樂漁業
- 44 A399990 其他漁業
- 4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46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4,0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可認購、轉讓、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主席之產生，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發送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股票登錄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其任期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訂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

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或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3年2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 嘉 村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1.作業項目

作業別	AGC-21 股東會議事規則
作業目標	確保股東會議事運作經妥善規劃，協助公司發揮公司治理效能並符合相關法規。
風險項目	RAG-21 股東會議事運作未妥善規劃與管理，可能影響股東權益或違反法規受主管機關懲處，影響公司聲譽。
作業程序/規範	1.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4.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	---

 SANTI RENEWABLE ENERGY 三地能源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7.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A.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B.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C.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D.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8.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至少一席)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	--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9.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3.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	---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4.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7.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9.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1.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2.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3.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控制重點	1. 股東會議事運作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 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應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3. 股東會議事運作相關紀錄應依規定年限保存。
資料文件及表單	1. 公司法 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4. 證券交易法 5.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6. 公司章程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2 版
	其他管理規範(AGC)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7. 開會通知書 8. 股東會議事手冊 9. 股東名簿 10. 股東會委託書。 11. 出席證 12. 出席簽到卡 13. 發言條 14. 股東會議事錄
--	---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23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3,8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北基國際(股)公司	221,000,000	68.25%
	代表人：鍾嘉村	—	—
副董事長	李宗熹	—	—
董 事	北基國際(股)公司	221,000,000	68.25%
	代表人：趙家緯	—	—
董 事	陳群志	—	—
獨立董事	劉思妤	—	—
獨立董事	林維婕	—	—
獨立董事	王春木	—	—
合 計		221,000,000	68.25%

